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间接控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9.79% 股份事宜编制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对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

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中成股份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成集团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通用技术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中成集团全部股权并间接控制中成股份 39.79% 股份之行为
国投集团、划出方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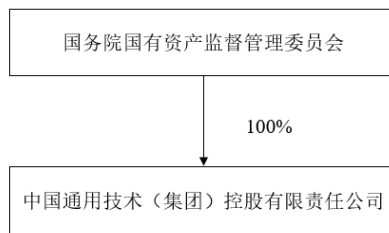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通用技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34-43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投资;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广告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通用技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¹ 即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²、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⁵、“信用中国”网站⁶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通用技术集团 100% 股权，为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于旭波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张振戎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² 即 <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³ 即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

⁴ 即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⁵ 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⁶ 即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	徐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崔志成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姚桂清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高一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石晟怡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8	吴盛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贾大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马可辉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古琮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女	中国	中国	否
12	姚建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的权益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56.SH	1.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2.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3.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	直接持股31.92%，通过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9%，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1.38%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666.HK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 64 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36%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873122.BJ	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	通过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8.54%，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7.91%，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000410.SZ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直接持股 42.90%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608.HK	大型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商	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24%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939.SH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厂房租赁。主要产品有工木制品	直接持股 5.4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SH	以光伏、风电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为主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储能、氢能、电力交易、增量配网、智慧城市业务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延伸服务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1%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5.00%，通 过中国技术 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持 股 5.00%
通用技术集团 (兰州) 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过通用技 术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二. 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企业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和“一带一路”建设能力，加快国内绿色低碳产业升级，提升海外传统市场开发力度。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成股份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中成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收购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用技术集团、国投集团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无需进一步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已就本次收购事项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中成集团 100% 股权持有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交易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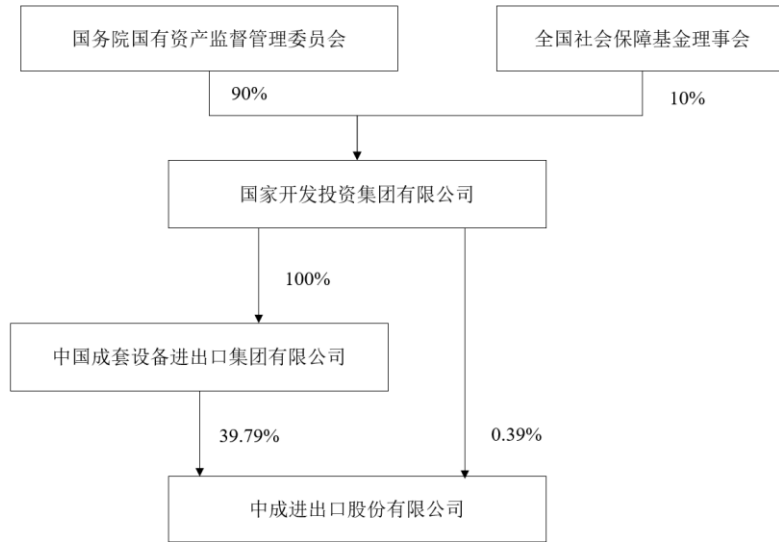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 39.79% 的股权。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中成股份控制权

1. 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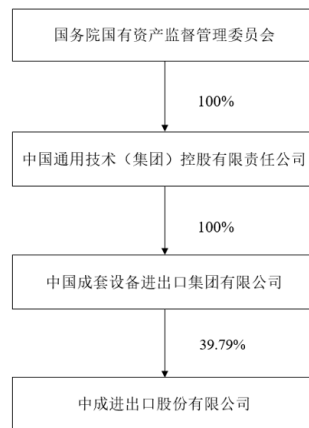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成股份的股份。中成集团为中成股份控股股东，持有中成股份 134,252,133 股股份，占中成股份总股本的 39.79%。国投集团持有中成集团 100% 股权，并直接持有中成股份 1,307,400 股股份，占中成股份总股本的 0.39%。国投集团为中成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成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收购前，中成股份的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中成集团成为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成股份的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成集团间接持有中成股份 134,252,133 股股份（占中成股份总股本的 39.79%）。中成股份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国投集团同意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并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

前提下，将其持有的中成集团（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2,465.42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 (2) 双方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 (3) 除非该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该协议谈判、起草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相关税费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按法律规定执行。
- (4)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双方同意按经过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办理相关事项。
- (5) 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后，标的企业于划转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然由划转完成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 (6) 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授权分别就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 后续计划

（一）对中成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中成股份主营业务或对中成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中成股份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中成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中成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中成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中成股份或其子公司

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中成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中成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中成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中成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中成股份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成股份控制权的中成股份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对中成股份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中成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中成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对中成股份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中成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中成股份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对中成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中成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中成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中成股份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中成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中成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收购对中成股份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中成股份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中成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中成股份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成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中成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中成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中成股份的合法利益，保证中成股份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成股份保持独立，确保中成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成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干预中成股份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不损害中成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成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成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本次收购对中成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⁷对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的查询，本次收购前，国投集团直接持有中成集团 100%股权，中成集团直接持有中成股份 39.79%股份。本次收购后，中成集团 100%股权由国投集团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从而使得中成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由国投集团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

中成股份主要经营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环境科技业务、复合材料业务。其中，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内容为海外施工；环境科技业务主要内容为废物处理；复合材料业务主要涉及双膜复合塑料的工艺设备和管道/配件重塑过程工业应用。通用技术集团主营业务分为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业务和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其中，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包括海外工程承包、建筑施工、电子产品和汽车分销、涵盖纸浆、农产品、化工品、日用品等多个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纸浆、化工品及农产品等二十余种产品的国际国内自

⁷ <http://www.qcc.com/>，下同

营及代理业务。

基于上述，通用技术集团的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与中成股份的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存在一定重合。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中从事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包括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用技术集团的海外工程业务主要侧重于能源项目建设等领域，正在施工的典型项目如孟加拉科勒哈特 400KV 新建变电站及米尔沙拉 230KV 变电站升级项目等；中成股份的工程业务主要侧重于基础设施等领域，正在施工的典型项目如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修复项目、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等，与通用技术集团相关业务的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通用技术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成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1、针对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成股份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2）业务调整：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成股份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项目类型、客户群体与地域市场等方面进行区分；（3）委托管理：对于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由本公司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中成股份进行统一管理；（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公司承诺中成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控制的各公司，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各公司作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区域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展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在本公司拥有中成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中成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中成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成股份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并非中成股份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成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事项而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中成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成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届时适用的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成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成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 前六个月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2024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2024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收购的上述自查人员核查范围以及上述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查询结果、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自查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行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等违反《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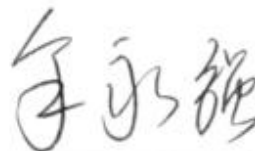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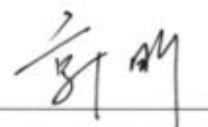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余永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郭昕 律师

2024年6月25日